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建设  
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C19BPA02/2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	19
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	32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安全测评

**项目编号：**ZC19BPA02/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麟、盖晓艳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66992-85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右安门东街7号

联系人：范勇 010-5386003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盛麟、盖晓艳 010-63966992-85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7层

### 一、 招标项目性质、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项目属性：服务

最高限价：无

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延庆监狱门禁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内容覆盖以下层面：（1）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2）安全区域边界中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3）安全计算环境中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

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4) 安全管理中心中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5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四、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五、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六、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2、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若邮购，邮寄费用到付，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件送达时间和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4、购买招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1) 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如需开票，请提供开票信息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

####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右安门东街7号 联系人：范勇 010-53860034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7层 业务联系人：盛麟、盖晓艳 电 话：010-63966992-858 传 真：010-63966992-830 邮 箱：zfcg@zzzcbj.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15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无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保证金数额：0.3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0701012601740541（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注：保证金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备选方案：不接受
15.1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p>(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进行填写并单独装订成册密封):</p>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单独密封)</p> <p>注: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16.3	<p>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p>
19.1	<p>开标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00</p> <p>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p>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0.1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33	<p>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下浮 20% 执行, 但最低不低于 8000 元。</p>
34.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 李亚洲 手机: 17777809506</p> <p>联系电话: 010-88822502</p> <p>电子邮箱: liyz@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 010-58528750 01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p> <p>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其他	<p>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章。</p>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5.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与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6.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

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二）
- 3、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三）
-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四）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 7、企业类型声明函
  - 7-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 8、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2 供应商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正副本分别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服务的相关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以及服务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支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供应商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备选方案

- 14.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6.2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6.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8.2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18.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8.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8.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处理。

## 五 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9.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9.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0.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1.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无效**。

21.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1.3 条规定处理。

21.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1.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22.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3. 无效投标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3.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的相应百分比（百分比数值见第五章），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原则

-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9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排序方法详见第五章。

###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出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或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9.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 条或 32.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汇票和电汇。

33.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中央政府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延庆监狱始建于 1958 年，是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所属以集中关押男性老病残罪犯、精神病罪犯为主的一所中度戒备监狱。目前缺少智能化门禁系统且门体已连续运行十余年，老化严重，不能充分发挥物防、技防的技术防范手段功能和作用。为确保延庆监狱安防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划对北京市延庆监狱进行门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延庆监狱建筑功能布局中，包含两个主要区域：办公区域与监管区域。其中监管区包括：监舍楼(每栋各三层)、综合监舍楼其中分 A、B、C、D、E 区域(每个区域各三层)、精神病监区(共二层)、监区大门、会见室(共二层)、罪犯伙房、活动室、车间、工具房、大棚、猪场、鹿场、操场以及放风场等，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的区域主要为监舍楼、综合监舍楼、精神病监区。

### 2. 项目需求

本项目拟建系统仍将延续等保二级要求，其中所涉及的系统将部署在等保二级域。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等国家标准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确保系统在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等方面达到等保二级要求。

### 3. 项目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等国家标准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内容覆盖以下层面：(1)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2) 安全区域边界中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

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3) 安全计算环境中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4) 安全管理中心中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 5. 服务要求

##### 1) 测评标准

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 2) 测评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现场测评团队，并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中标方服务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 6. 安全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测评工作人员应与招标人方签订保密协议，全面履行安全保密责任。

#### 7. 服务成果

投标人应在测评结束后交付如下文档：

《延庆监狱门禁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协商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测评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安全测评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附件 1）；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附件 2）；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附件 3）；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1.1 “合同”

1.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运维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5.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 1.3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的一年。

##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1. 电话支持服务；
2. 现场支持服务。

#### 3.2 服务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等国家标准对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内容覆盖以下层面：(1)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2)安全区域边界中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3)安全计算环境中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4)安全管理中心中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四、服务要求

#### 1) 测评标准

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 2) 测评团队要求

投标人组建专业的现场测评团队，并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中标方服务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 五、服务验收

甲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北京市财政局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参与验

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安全测评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 七、服务变更

###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安全测评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如果安全测评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安全测评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维护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1. 乙方提出部分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

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八、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安全测评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款项。

###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维护服务。

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转包第三方的项目，乙方与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擅自变更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九、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 8.2 所有权

9.3 本服务合同所涉及的设备中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 十、保密

### 10.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及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1、2。

### 10.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10.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 10.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

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



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 如果乙方在提理服务的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延迟了故障排除，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10%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2.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2.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12.5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2.6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六、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 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未办理数证合一的，需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投标担保函，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提供单位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信用记录情况	符合第二章第 21.6 条。
8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或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检查事项	条款号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4.1
未参与其他服务	1.4.2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4.3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3.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3.2
响应技术实质性要求	23.2

## 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 （二）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10分

######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
	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近三年（2016 年 1 月至今）内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15
	文件质量	投标文件的制作，制定目录、编制页码、双面打印、章节合理、排版无误、复印件清晰，以上要求均满足得 3 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方案总体设计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总体设计内容较完整结构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 7 分；方案总体设计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方案总体设计内容简略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对现状理解准确，内容详实得 5 分；对现状理解基本准确得 3 分；对现状理解片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的安全测评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8	36

		<p>分；安全测评服务方案编写内容全面，可行性和合理性有欠缺得 5 分；安全测评服务方案编写简略，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 5 分；实施组织计划安排较合理详细、较为可行得 3 分；实施组织计划安排简单、可行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 5 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全面详细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略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风险控制措施设计合理、内容全面，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简略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团队	<p>项目负责人： 具备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备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近三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8
		<p>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资质证书，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项目成员具备由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或中级资质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近三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10
		<p>团队结构： 1、团队成员组织结构合理得 2 分； 2、团队分工明确得 2 分； 3、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信息完整且真实得 2 分。 需提供人员清单、分工情况，未提供不得分。</p>	6
价格部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10

## 五、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 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第二章第 21. 2. 3 项规定修正。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5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第 23. 2 项规定处理。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六、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格式二）
- 3、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三）
-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四）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

- 1、供应商请依据上述顺序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单独装订成册。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供应商将装订在其他部分，**后果自负**。
- 3、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选方案： (如招标文件允许)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缴纳凭证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保证金形式如为电汇或网银转账，则需粘贴汇款凭证复印件；如为汇票形式，则需附原件。

2、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下页的格式二，将原件装订在本正本中。

##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二）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1. 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三）

（自然人无需提供）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粘贴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注：

-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格式二），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提供单位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有效凭证。

##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四）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字。

## 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 7、企业类型声明函
  - 7-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 8、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七供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其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技术条款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则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除以上栏中列明的偏离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条款，请在表中注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不完全一致，则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除以上栏中列明的偏离外，供应商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请在表中注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十）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7、企业类型声明函

### 7-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 7-2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十二）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 8、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十四）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保证金退回及发票信息函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
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普通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b>备注：</b>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后附当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到的“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3、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 1、此信息函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此信息函及“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标明“保证金退回及发票信息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投标保证金、邮寄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请认真填写。